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聯旺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荃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3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；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107年司催字第2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於107年8月13日將之刊登於前鋒日報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聲請人陳報，並提出報紙為憑，復經調取107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卷證核閱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附表：					108 年度除字第1 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樂生醫院 樂群	聯旺機電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	000000000000	11,835元	107年6月30日	MA0000000	